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法人代表：江敏

编制单位：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敏

项目负责人：薛龙

建设单位

电话：13965652299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
发区国安路 23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3965652299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
发区国安路 23 号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40
附件二：现场图片	45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四：委托书	48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49
附件六：固废处置	53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59
附件九：检测报告	59

前言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23 号。2022 年 4 月 28 日获得广德市经开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41822-304-01-471578），2022 年 5 月 20 日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编制《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5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8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NXQYBXL001Y），现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生产规模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配套完成，故拟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原广德县环保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3 年 11 月 01 日委托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 02 日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实地查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03 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贴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中密度纤维板贴面板 80 万张/a、刨花板贴面板 20 万张/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中密度纤维板贴面板 80 万张/a、刨花板贴面板 20 万张/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7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02~11.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件编号	广环审[2022]8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5%

1.1、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2020 年修订本）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6) 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号）
- (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验字【2015】188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2、环境保护规章、政策

-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 号）（2006 年 03 月 17 日）
-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

(5) 环保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

(6)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1月17日)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01月01日)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1.4、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关于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22]81号);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贴面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5、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5.1、热压贴面产生的 NMHC、甲醛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NMHC、甲醛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标准要求；有机废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NCR 脱硝产生的氨气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艺设施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热压贴面	NMHC	120	10	15m 高排气筒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标准
	甲醛	/25	0.26	15m 高排气筒	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	NMHC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	/	30m 高烟囱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200	/		/	/	
	NO _x	200	/		/	/	

	氨气	8.0	/		/	/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	----	-----	---	--	---	---	--

1.5.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1.5.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1.5.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德市地处安徽省东南边陲，周连苏、浙、皖三省八县（市），东和东南连接浙江省长兴县、安吉、南邻宁国市，西接宣州区、郎溪县、北接江苏省溧阳市、宜兴市。地跨东经 $119^{\circ}2' \sim 119^{\circ}40'$ ，北纬 $30^{\circ}37' \sim 31^{\circ}12'$ 县政府位于广德市域几何中心的桃州镇，座落在无量溪河、粮长河二河交汇处。广德市距宣城市 71km、杭州 181km、上海 242km、黄山风景区 244km，西北经芜湖至省会合肥市 273km。临近合杭高速、宣杭铁路复线、318 国道和 3 条省道穿境而过，交通便捷，运输发达，物流畅通，经济发展条件优越，广德已成为长三角经济向内地辐射的物流副中心。

本项目位于厂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23 号（北纬 N： $30^{\circ}54'15.82''$ 东经 E： $119^{\circ}27'30.26''$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件一。

2.2、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该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类别	原环评建设工程内容与工程规模	重新报批建设工程内容与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2#原料仓库	1F, 租赁面积 5000m ² , 作为项目主体生产车间, 作为原辅材料贮存、热压贴合、成品储存的车间。设计有 4 台 1400T 的热压机、3 台叉车以及一台 YSL-1400S 的导热油炉年可完成 100 万张贴面板的生产	1F, 租赁面积 5000m ² , 作为项目主体生产车间, 作为原辅材料贮存、热压贴合、成品储存的车间。设计有 4 台 1400T 的热压机、3 台叉车以及一台 YSL-1400S 的导热油炉年可完成 100 万张贴面板的生产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东南侧, 设立一个办公区, 供企业办公使用	厂房东南侧, 设立一个办公区, 供企业办公使用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 作为项目原材料仓库	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 作为项目原材料仓库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作为项目辅料仓库	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作为项目辅料仓库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	厂房西南侧建设 1 个固废仓库, 建设面积 20m ²	厂房西南侧建设 1 个固废仓库, 建设面积 20m ²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厂房车间东侧、西侧, 成品堆放区	厂房车间东侧、西侧, 成品堆放区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厂房西南角建设 1 个危废仓库, 建设面积 20m ²	厂房西南角建设 1 个危废仓库, 建设面积 20m ²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装置预处理、脱硫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和絮凝处理后, 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装置预处理、脱硫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和絮凝处理后, 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无量溪河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广德市开发区变电所供电	广德市开发区变电所供电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硝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硝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四套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四套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排入无量溪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脱硫废水通过沉淀和絮凝处理后,达到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排入无量溪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脱硫废水通过沉淀和絮凝处理后,达到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音等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存储加工后不需要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场地面积设置为 20m ²	一般固废: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场地面积 20m ²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危废储存:车间东南角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设面积 20m ²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项目产生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以防二次污染。	危废储存:车间东南角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设面积 20m ² ,地面全涂环氧树脂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项目产生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项目切辅料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导热油储罐区设置围堰	已设置重点防渗措置	/	
依托工程	现有项目	租赁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厂房,依托现有给排水管网、雨污水收集管网、用电管网,化粪池等	依托出租房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1	生产车间	热压机	1400T	台	4	1400T	4
2		导热油炉	YSL-1400S (2T/H)	台	1	YSL-1400S (2T/H)	1
3		叉车	3T	台	3	CPC型3.0t	2
4		空压机	/	台	1	22KW	1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	体积	备注
1	中密度纤维板贴面板	万张/a	54	1.2m*2.44m*3mm	47433.6m ³	中密度纤维板与装饰纸热压贴合而成
			26	1.2m*2.44m*9mm	68515.2m ³	
2	刨花板贴面板	万张/a	9	1.2m*2.44m*9mm	23716.8m ³	刨花板与装饰纸热压贴合而成
			5	1.2m*2.44m*12mm	17568m ³	
			3	1.2m*2.44m*15mm	13176m ³	
			1	1.2m*2.44m*18mm	5270.4m ³	
			1	1.2m*2.44m*22mm	6441.6m ³	
			1	1.2m*2.44m*25mm	7320m ³	
合计	贴面板	万张/a	20	/	189441.6m ³	/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重新报批前产能	重新报批后产能	验收产能	备注
1	电磁离合器	万件/年	外径150mm, 长度38mm, 重约3kg	5	5	5	/
2	制动器	万套/年	外径150长约45, 重5kg	15	15	15	配套电动车电机制动

2.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单班制。

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种类	种类	单位	用量	验收用量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1	中密度纤维板	原料	万张/年	80	80	原辅料存放区	20	100张/捆	
2	刨花板	原料	万张/年	20	20	原辅料存放区	5	100张/捆	
3	装饰纸	原料	万张/年	140	140	原辅料存放区	20	1000张/捆	
4	导热油	辅料	t/a	2	2	导热油炉	/	2t/炉	
5	液压油	辅料	t/a	3	3	原辅料存放区	0.2	180kg/桶	
6	润滑油	辅料	t/a	0.3	0.3	原辅料存放区	0.3	100kg/桶	
7	活性炭	辅料	t/a	3	3	原辅料存放区	0	100kg/袋	
8	尿素	辅料	t/a	2	2	原辅料存放区	0.2	50kg/袋	
9	絮凝剂	辅料	t/a	6	6	原辅料存放区	0.2	50kg/袋	
10	碳酸钙	辅料	t/a	6	0	原辅料存放区	0	/	
11	片碱	辅料	t/a	0	5	原辅料存放区	0.5	50kg/袋	
序号	燃料名称	含硫量	热值	单位	用量	验收用量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1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0.02%	>2340 Kcal/kg	t/a	900	900	锅炉房	50	100kg/袋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生活污水；二是冷却补充用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30 人，员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t/d (9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 (7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入无量溪河。

(2) 尿素配比用水，尿素需要溶解，尿素和水的配比为 1:1，则年用水量为 1.17t，尿素溶液全部应用于 SNCR 系统，不外排。

(3) 脱硫塔用水：本项目脱硫塔设置 20m³的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5m³/h，每天工作 10h，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5-8% (本项目取值 5%)，则补充水量为 2t/d (600t/a)、

脱硫剂制备用水为 0.4t/d。脱硫废水通过沉淀池和絮凝池处理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每月排放一次，1 次 20t。

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详细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3t	2.4t	900t	720t
2	尿素配比用水	尿素：水 =1.3:2.7	0.014t/a	0	0.014t/a	0
3	脱硫塔用水	2.5t/d	2.5t	0	720t	24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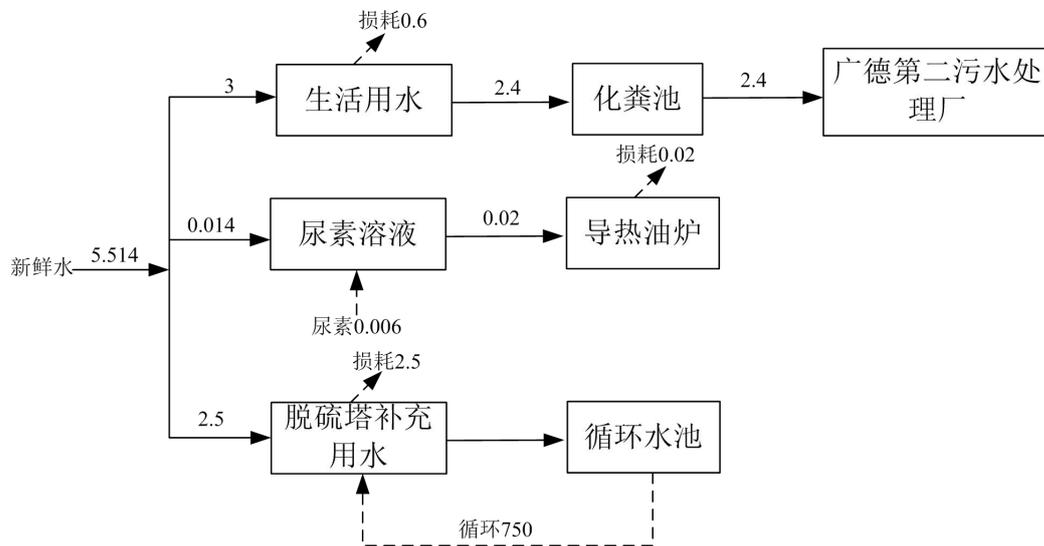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2.5、生产工艺

1、中密度纤维板贴面板、刨花板贴面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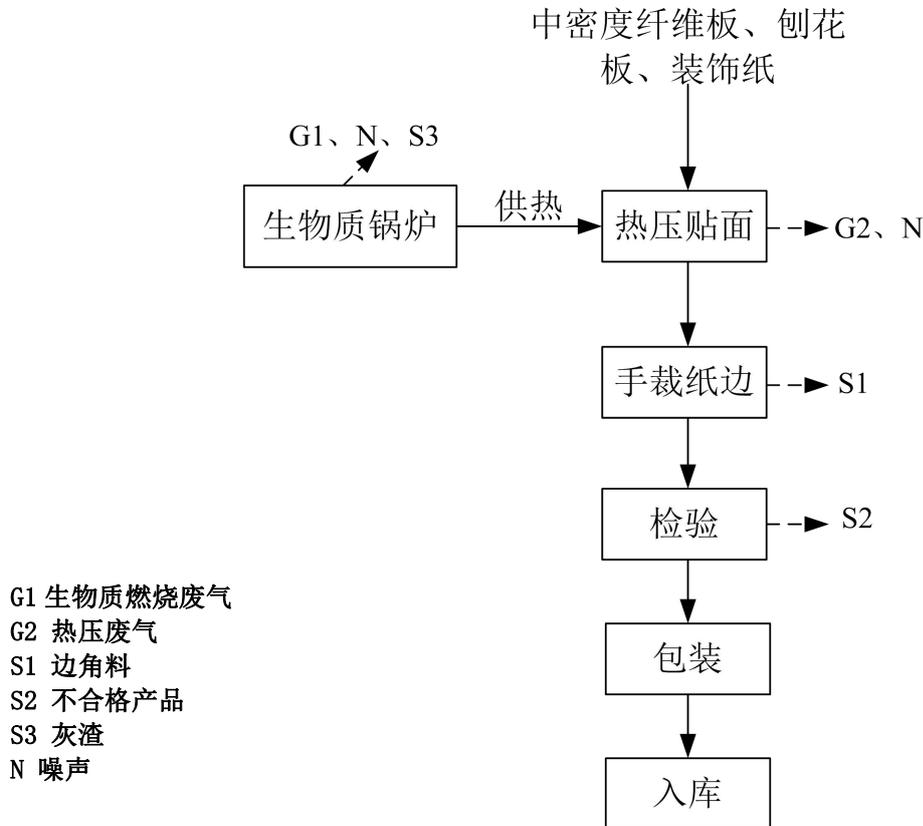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热压贴面：根据客户要求将特定规格的板材（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与装饰纸一起放入热压机中，在热压机的高温、高压（温度为 150℃左右，热压机幅面总压力为 12000~12340kN）下一定时间（单次热压时间一般为 20S-60S）完成中密度纤维板或刨花板与装饰纸的贴合，热压机由导热油炉供热。此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噪声和灰渣；

②手裁纸边：完成贴合后，装饰纸超出板材的部分手工裁剪，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③检验包装入库：最后贴面板经过内部检测达标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2.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设施	单碱法脱硫使用碳酸钙作为脱硫剂	单碱法脱硫使用片碱作为脱硫剂	单碱法脱硫脱硫剂更换、减少固废产生	否
固体废物	单碱法脱硫使用碳酸钙作为脱硫剂，会产生脱硫石膏	单碱法脱硫使用片碱作为脱硫剂，无脱硫石膏产生		否

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建设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脱硫废水通过沉淀和絮凝处理后，达到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720t/a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脱硫废水	生产	SS	沉淀+絮凝	240t/a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硝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氨、林格曼黑度；

②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四套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甲醛；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甲醛、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	-------	------	------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炉内 SNCR+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30m 高排气筒
热压废气	NMHC、甲醛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NMHC、甲醛、颗粒物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采取措施	预计降噪 dB(A)
1	热压机	80	优化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5~30
2	导热油炉	80		
3	叉车	75		
4	空压机	70		

3.1.4 固体废物

表 3-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0.248	
5	灰渣	一般固废	900-999-64	50	
6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7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85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21-08	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16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12	废含有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6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80 万元，占 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	3
有组织废气	SNCR 脱硝、脱硫塔、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脱硫池	60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优化通风	2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危险暂存间	8
其他	地面防渗、地面硬化	5
合计	/	80

3.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p>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p> <p>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脱硫废水采取沉淀池+絮凝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p> <p>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脱硫废水采取沉淀池+絮凝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对应的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热压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对应的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热压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标准限</p>

<p>(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值要求</p> <p>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项目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含有抹布、生活垃圾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含有抹布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p>
<p>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p>	<p>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项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物</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建设路 116 号，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204-341822-04-01-471578)。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装饰纸经热压贴面、裁边、检验、包装后成品入库。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设备安装改造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改造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脱硫废水采取沉淀池+絮凝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对应的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热压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二氧化硫：0.306 吨/年、氮氧化物：0.46 吨/年、烟粉尘：0.005 吨/年、VOCs:0.002 吨/年，新增总量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25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4-2020	0.002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计量检定或校准情况	
				检定单位	检定到期时间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气相色谱仪	G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7.3
	颗粒物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4.7.3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4.7.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4.7.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仪	QT203A		2024.7.3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24.7.3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24.7.3
	甲醛	液相色谱仪	FL2200		外包
	NMHC	气相色谱仪	G5		2024.7.3
废水	pH	pH 计	PHBJ-260F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7.3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4.7.3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2024.7.3
	SS	分析天平	FA2004		2024.7.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24.7.3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7.3
		噪声校准仪	HS6020A 型		2024.7.3

5.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

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3 气体监测校准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10%)
空气/智能 TSP 综 合采样器 2050 型	流量	100L/min	103.2L/min	3.2	±10
		210ml/min	213.6ml/min	1.7	±10
		690ml/min	649.9ml/min	0.7	±10
		210ml/min	208.4ml/min	4.0	±10
		690ml/min	695.1ml/min	0.7	±10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11.02	94.0dB(A)	93.8dB(A)	0.2dB(A)	±0.5 dB(A)	是
	2023.11.03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生产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6.2 废水

表 6-1 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生活污水出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4 批/天	2 天
2★脱硫废水	SS	4 批/天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6.3 废气

6.3.1 有组织排放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进口（SNCR 暂停时）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SNCR 运营时）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林格曼黑度	3 批/天，2 天
热压废气进出口（1 进 1 出）	NMHC、甲醛	

6.3.2 无组织排放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备注
厂区南侧 1○ 厂区西北侧 2○ 厂区北侧 3○ 厂区东北侧 4○	NMHC、颗粒物、 甲醛	4 批/天，2 天	同步记录风向、 风速等气象参数
车间南侧 5○ 车间西北侧 6○ 车间北侧 7○ 车间东北侧 8○	NMHC	4 批/天，2 天	

6.4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生产正常且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亦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11.02 产量	负荷	11.03 产量	负荷
贴面板	张/天	3333	3000	90%	3050	91.5%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南侧 1○	厂区西北侧 2○	厂区北侧 3○	厂区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2~26	22~26	22~26	22~26
	气压	kPa	101.8~102.2	101.8~102.2	101.8~102.2	101.8~102.2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2~1.4	1.2~1.4	1.2~1.4	1.2~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3.11.03				
气象参数	气温	℃	23~28	23~28	23~28	23~28
	气压	kPa	101.5~102.0	101.5~102.0	101.5~102.0	101.5~102.0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1~1.3	1.1~1.3	1.1~1.3	1.1~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批次	NMHC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2023.11.02	厂区南侧 1○	I	0.49	0.452	<0.002
		II	0.31	0.418	<0.002

		III	0.18	0.341	<0.002	
		IV	0.54	0.438	<0.002	
		厂区西北侧 2○	I	0.12	0.324	<0.002
			II	0.12	0.352	<0.002
	III		0.12	0.446	<0.002	
	IV		0.47	0.494	<0.002	
	厂区北侧 3○	I	0.19	0.441	<0.002	
		II	0.27	0.389	<0.002	
		III	0.35	0.364	<0.002	
		IV	0.18	0.349	<0.002	
	厂区东北侧 4○	I	0.34	0.345	<0.002	
		II	0.54	0.380	<0.002	
		III	0.74	0.454	<0.002	
		IV	0.33	0.362	<0.002	
	2023.11.03	厂区南侧 1○	I	0.24	0.441	<0.002
			II	0.48	0.458	<0.002
III			0.35	0.436	<0.002	
IV			0.16	0.485	<0.002	
厂区西北侧 2○		I	0.24	0.348	<0.002	
		II	0.11	0.376	<0.002	
		III	0.13	0.323	<0.002	
		IV	0.56	0.464	<0.002	
厂区北侧 3○		I	0.36	0.416	<0.002	
		II	0.14	0.336	<0.002	
		III	0.27	0.390	<0.002	
		IV	0.52	0.463	<0.002	
厂区东北侧 4○		I	0.28	0.474	<0.002	
		II	0.61	0.433	<0.002	
		III	0.55	0.376	<0.002	
		IV	0.58	0.345	<0.002	
周界外最高浓度值			0.74	0.485	<0.002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4.0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批次	NMHC (mg/m ³)			
2023.11.02	车间南侧 5○	I	0.28			
		II	0.35			
		III	0.56			
		IV	0.52			
	车间西北侧 6○	I	0.24			

		II	0.33
		III	0.41
		IV	0.86
	车间北侧 7○	I	0.36
		II	0.64
		III	0.29
		IV	0.23
	车间东北侧 8○	I	0.33
		II	0.73
		III	0.63
		IV	0.46
	2023.11.03	车间南侧 5○	I
II			0.42
III			0.48
IV			0.44
车间西北侧 6○		I	0.67
		II	0.55
		III	0.25
		IV	0.27
车间北侧 7○		I	0.57
		II	0.19
		III	0.33
		IV	0.30
车间东北侧 8○		I	0.57
		II	0.38
		III	0.51
		IV	0.48
周界外最高浓度值			0.86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甲醛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74mg/m³、0.485mg/m³、<0.002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 NMHC 最高浓度点值为 0.8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表 7-4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进口 (SNCR 暂停时)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氨
处理设施	炉内 SNCR+多管旋风+布袋除 尘器+单碱法脱硫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50		
测点排气温度	℃	181.5	183.3	184.9
含氧量	%	12.8	12.5	1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09	11.96	12.1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462	3411	3447
颗粒物	mg/m ³	65.0	70.8	75.2
折算浓度	mg/m ³	97.5	99.2	105.3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42	0.259
二氧化硫	mg/m ³	52	54	55
折算浓度	mg/m ³	78	76	77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84	0.190
氮氧化物	mg/m ³	78	74	75
折算浓度	mg/m ³	117	104	105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52	0.259
氨	mg/m ³	<0.25	<0.25	<0.25
折算浓度	mg/m ³	<0.38	<0.35	<0.35
排放速率	kg/h	<8.66×10 ⁻⁴	<8.53×10 ⁻⁴	<8.62×10 ⁻⁴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SNCR 运营时) 10◎		监测项目	烟气黑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
处理设施	炉内 SNCR+多管旋风+布袋除 尘器+单碱法脱硫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92.4	93.3	93.9
含氧量	%	13.6	13.4	13.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6	11.4	1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41	3766	3813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4
二氧化硫	mg/m ³	12	11	12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8	19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1	0.046
氮氧化物	mg/m ³	21	19	21
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34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2	0.080
氨	mg/m ³	1.09	1.32	1.17
折算浓度	mg/m ³	1.74	2.11	1.8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烟气黑度	级	<1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进口 (SNCR 暂停时)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氨
处理设施	炉内 SNCR+多管旋风+布袋除 尘器+单碱法脱硫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50		
测点排气温度	℃	186.2	184.5	185.8
含氧量	%	12.4	12.6	1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93	12.42	12.4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378	3530	3526
颗粒物	mg/m ³	73.2	65.6	68.9
折算浓度	mg/m ³	102.5	91.9	103.3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32	0.243
二氧化硫	mg/m ³	54	53	56
折算浓度	mg/m ³	76	74	84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7	0.197
氮氧化物	mg/m ³	75	74	77
折算浓度	mg/m ³	105	104	116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61	0.272
氨	mg/m ³	<0.25	<0.25	<0.25
折算浓度	mg/m ³	<0.35	<0.35	<0.38

排放速率	kg/h	<8.45×10 ⁻⁴	<8.83×10 ⁻⁴	<8.82×10 ⁻⁴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SNCR 运营时) 10◎		监测项目	烟气黑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
处理设施	炉内 SNCR+多管旋风+布袋除 尘器+单碱法脱硫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93.9	94.6	91.9
含氧量	%	13.6	13.5	1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7	11.6	1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39	3812	384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	mg/m ³	13	12	12
折算浓度	mg/m ³	21	19	19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0.046
氮氧化物	mg/m ³	21	19	19
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30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2	0.073
氨	mg/m ³	1.40	1.58	1.49
折算浓度	mg/m ³	2.24	2.53	2.38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烟气黑度	级	<1		

表 7-5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10◎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氨
折算浓度 (mg/m ³)	<1.6	21	34	<1 级	2.53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30	200	200	1 级	8.0
评价标准	GB13271-2014				环发 [2010]10 号
是否达标	达标				
净化效率	98.8%	73.7%	70%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烟囱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 $34\text{mg}/\text{m}^3$ 和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中SNCR逃逸氨控制标准。

表 7-6 热压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热压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irc}\text{C}$	29.3	29.5	29.6
测点排气速度	m/s	6.23	6.34	6.26
标态排气量	m^3/h	3899	3964	3914
非甲烷总烃	mg/m^3	1.28	0.94	0.9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甲醛	mg/m^3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监测点位	热压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irc}\text{C}$	27.2	27.5	27.8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0	7.1
标态排气量	m^3/h	4536	4419	4474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3.18\times 10^{-4}$	$<3.09\times 10^{-4}$	$<3.13\times 10^{-4}$
甲醛	mg/m^3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监测点位	热压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9.3	29.7	29.6
测点排气速度	m/s	6.36	6.52	6.0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980	4075	37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2	0.9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甲醛	mg/m ³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监测点位	热压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7.1	27.3	2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2	7.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536	4535	45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3.18×10 ⁻⁴	<3.17×10 ⁻⁴	<3.17×10 ⁻⁴
甲醛	mg/m ³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备注	—			

表 7-7 热压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12◎出口	
检测项目	NMHC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5
排放速率 (kg/h)	<3.18×10 ⁻⁴	<0.002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25
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0.26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中 NMHC、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7\text{mg}/\text{m}^3$ 、 $<3.18 \times 10^{-4}\text{kg}/\text{h}$ 和 $<0.5\text{mg}/\text{m}^3$ 、 $<0.002 \text{ 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7.4、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1★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时间	2023.11.02					2023.11.03					判断	
	I	II	III	IV	日均值	I	II	III	IV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pH	7.1	7.2	7.2	7.3	7.1-7.3	7.0	7.1	7.2	7.3	7.0-7.3	6-9	达标
COD	192	204	190	185	193	202	192	206	197	199	450	达标
BOD ₅	51.2	56.7	51.7	53.7	53.3	57.7	50.7	53.7	55.7	54.5	180	达标
SS	37	45	33	41	39	46	39	40	34	40	200	达标
氨氮	9.95	10.6	10.6	10.2	10.3	10.3	10.5	9.84	10.5	10.3	30	达标

2★脱硫废水												
污染物	I	II	III	IV	日均值	I	II	III	IV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SS	134	136	131	140	135	132	135	138	133	135	200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活废水外排口中 pH、COD、BOD₅、SS、氨氮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0~7.3、199mg/L、54.5mg/L、40mg/L、10.3mg/L，脱硫废水中 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35mg/L 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评价标准	是否满足标准
		昼间	夜间		
2023.11.02	厂界东外 1 米	59.2	46.6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满足
	厂界南外 1 米	53.4	48.4		满足
	厂界西外 1 米	58.7	45.4		满足
	厂界北外 1 米	53.2	45.6		满足
2023.11.03	厂界东外 1 米	58.1	46.8		满足
	厂界南外 1 米	55.5	52.7		满足
	厂界西外 1 米	57.7	47.2	满足	

	厂界北外 1 米	55.8	48.3		满足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值 52.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对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审批量	是否达标
有组织 废气	VOCs (NMHC 计)	$<3.18 \times 10^{-4}$ kg/h	2400h/a	<0.0008t/a	0.002t/a	达标
	颗粒物	<0.003 kg/h	2400h/a	<0.0072t/a	0.005t/a	/
	SO ₂	0.046 kg/h	2400h/a	0.1104t/a	0.306t/a	达标
	NO _x	0.077 kg/h	2400h/a	0.1848t/a	0.46t/a	达标

颗粒物因监测方法检出限原因无法评价，故不做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废水

该项目生活废水外排口中 pH、COD、BOD₅、SS、氨氮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0~7.3、199mg/L、54.5mg/L、40mg/L、10.3mg/L，脱硫废水中 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35mg/L 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甲醛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74mg/m³、0.485mg/m³、<0.002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 NMHC 最高浓度点值为 0.8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炉内 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烟囱排放 DA001，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烟囱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6mg/m³、21mg/m³、34mg/m³ 和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2.53mg/m³ 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②项目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闭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热压废气排放口中 NMHC、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³、<3.18×10⁻⁴kg/h 和 <0.5mg/m³、<0.002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值 52.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4、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0.248	
5	灰渣	一般固废	900-999-64	50	
6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7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85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21-08	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16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12	废含有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 VOCs（NMHC 计）、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08t/a、<0.0072t/a、0.1104t/a、0.1848t/a；满足环评排放总量要求 VOCs：0.002t/a、颗粒物：0.005t/a、SO₂：0.306t/a、NO_x：0.46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 <0.0072t/a，环评审批总量 0.005t/a，因监测方法检出限原因无法评价。

8.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

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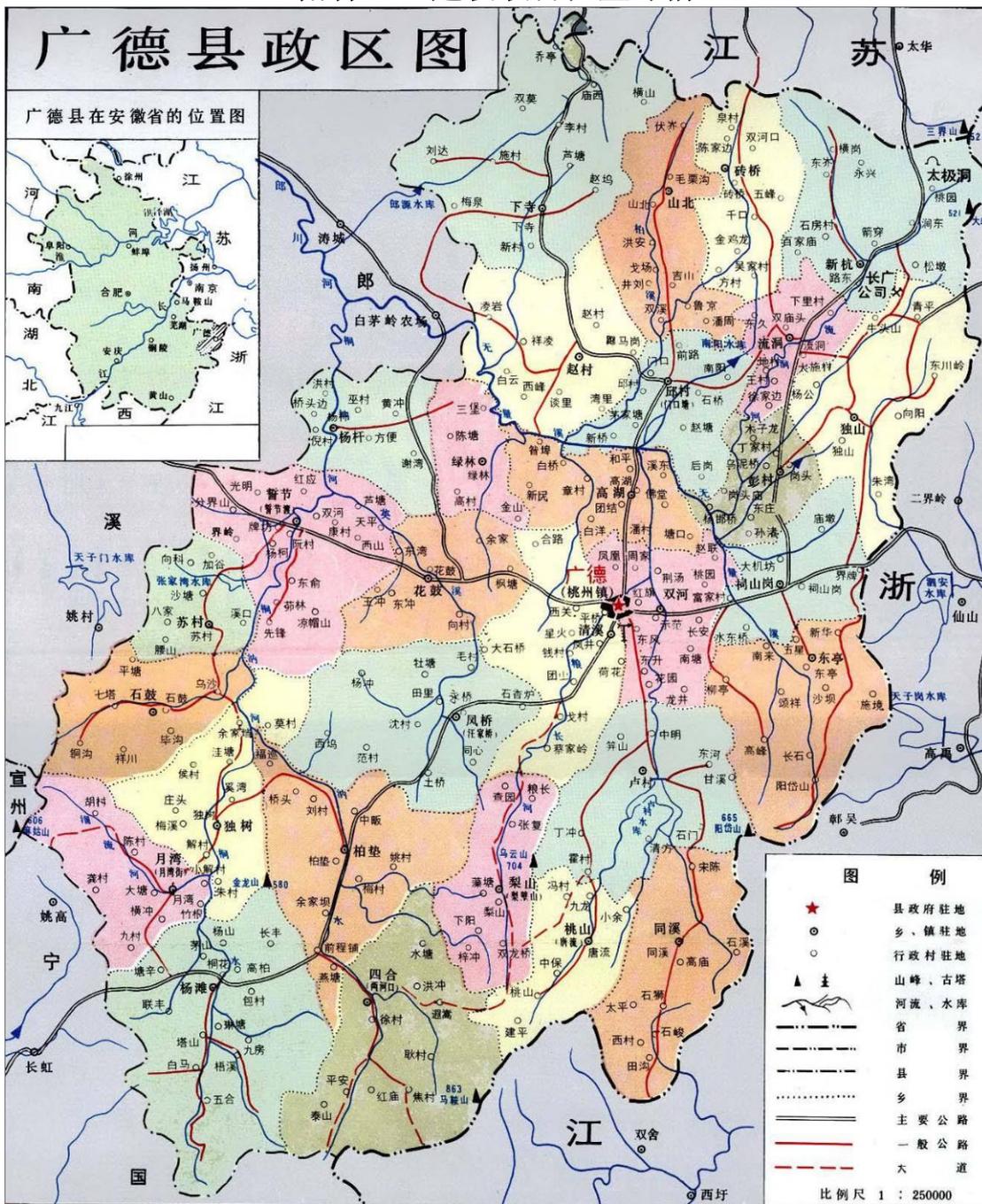
8.7、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 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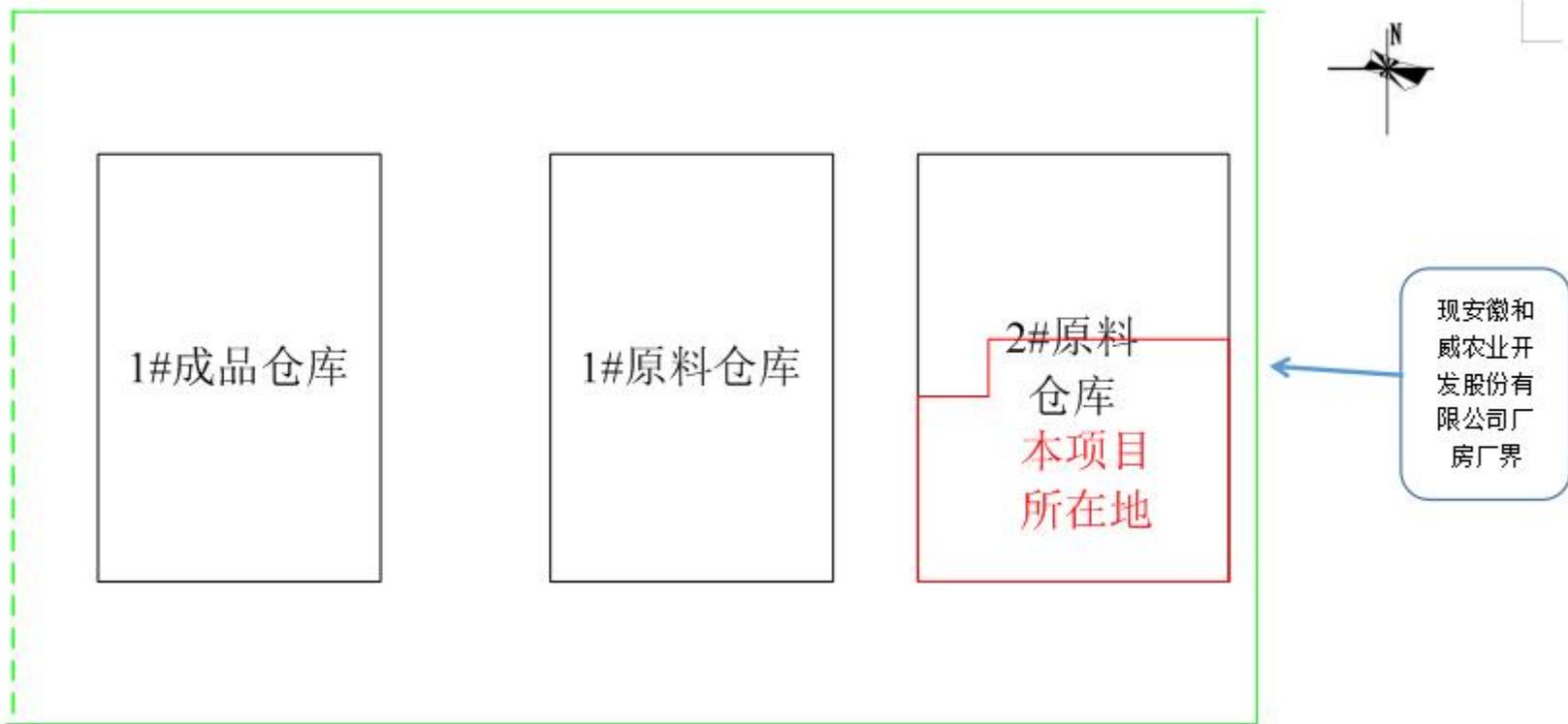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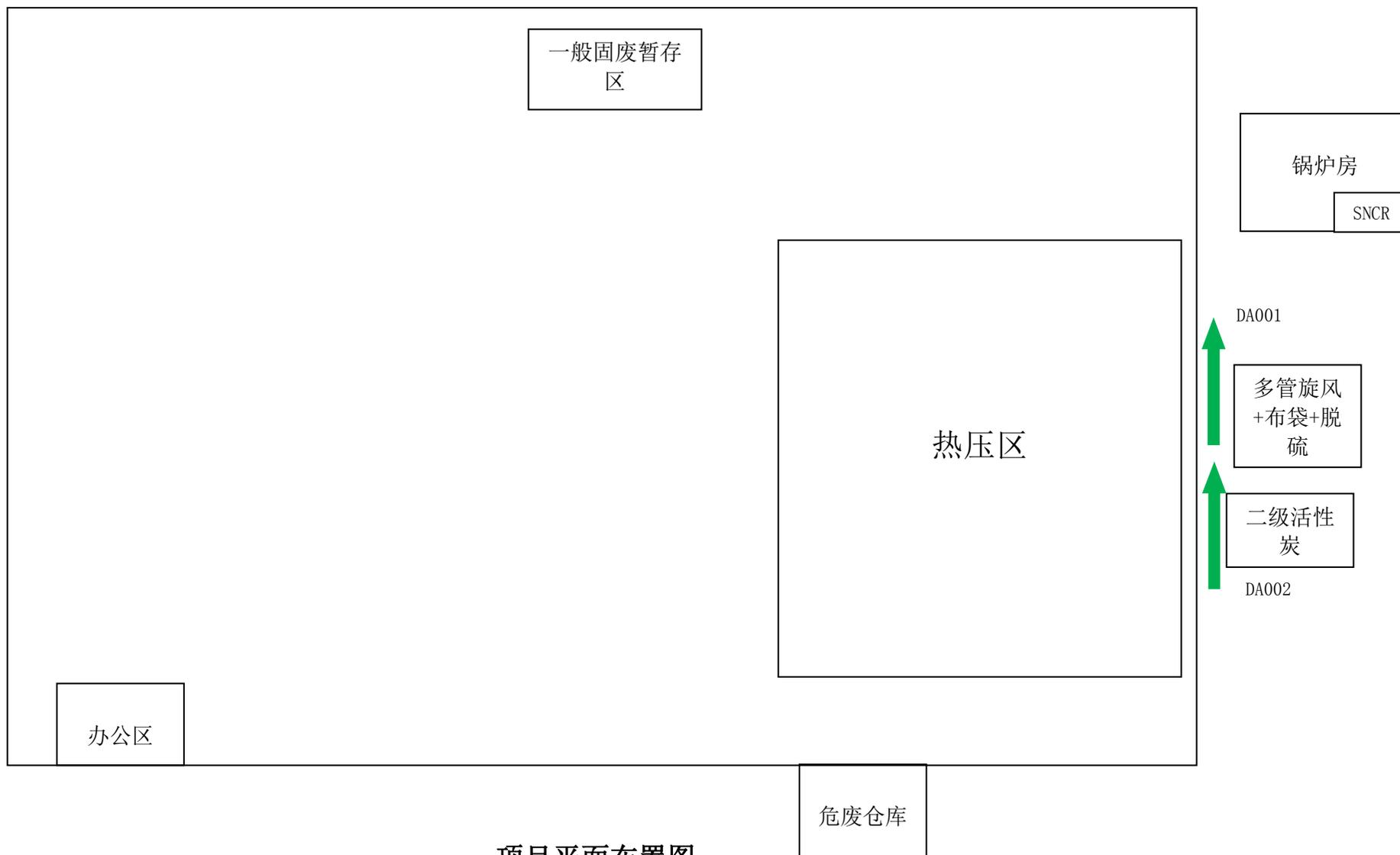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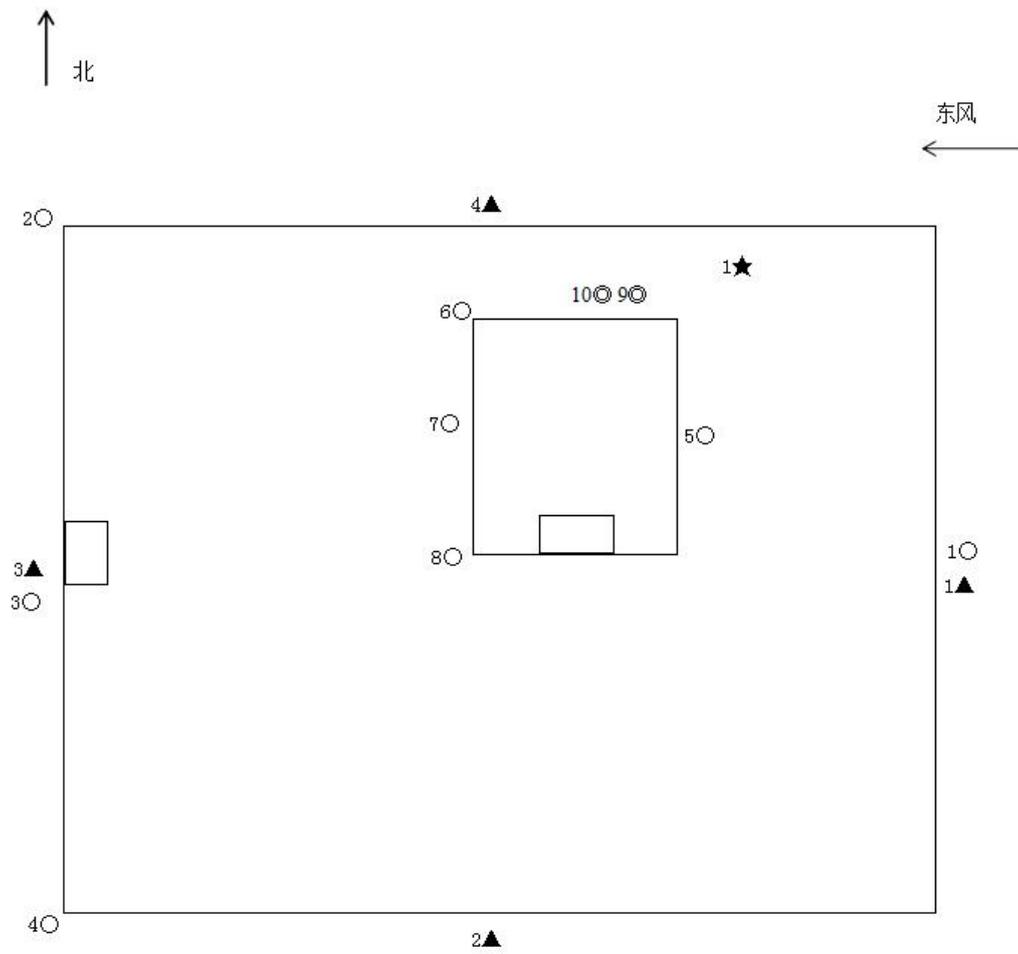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项目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二级活性炭



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脱硫



SNCR 脱硝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2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4'15.82" 东经 E: 119°27'30.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2]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1			竣工日期		2023.03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2022.09.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MA8NXQYBXL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3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1.02-1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 (NMHC 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颗粒物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SO ₂				0.1104		0.1104	0.1104		0.1104	0.1104					
	NO _x				0.1848		0.1848	0.1848		0.1848	0.18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2]81号

关于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张贴面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204-341822-04-01-471578）。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装饰纸经热压贴面、裁边、检验、包装后成品入库。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设备安装改造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改造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脱硫废水采取沉淀池+絮凝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对应的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热压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应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二氧化硫:0.306吨/年、氮氧化物:0.46吨/年、烟粉尘:0.005吨/年、VOCs:0.002吨/年,新增总量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

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3-0731-XL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霍邱

签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甲方: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21-08	2	见附件一	焚烧	桶装/袋装/托盘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合计				13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6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

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若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付款时间顺延(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 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 双方按新政执行, 并调整合同单价, 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 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 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 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 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7.1 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止, 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 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 合同自行中止执行, 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 甲乙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7.7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418220179913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822MA8NXQYBXL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NLJY1H
地址: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3 号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63-2220850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34050175630800001099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686888453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县贝尔特电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路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68688845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年11月10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5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薛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96565229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1.02~2023.11.0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3.11.02~2023.11.0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彭俊、江舟、康浩、万少华、董维、邓作明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0日</p> <p>检测专用章</p>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5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264 SCDYQ124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264 SCDYQ124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QT203A 林格曼黑度仪	SCDYQ247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46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7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5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119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1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进口 (SNCR 暂停时) 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3 批/天, 2 天
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SNCR 运营时) 10◎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3 批/天, 2 天
3	热压废气进、出口 11◎12◎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批/天, 2 天
4	厂区南侧 1○、厂区西北侧 2○、厂区北侧 3○、 厂区东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5	车间南侧 5○、车间西北侧 6○、车间北侧 7○、 车间东北侧 8○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pH、氨氮	4 批/天, 2 天
2	脱硫废水 2★	悬浮物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1.02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17.6℃)	7.2 (17.9℃)	7.2 (18.2℃)	7.3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204	190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2	56.7	51.7	53.7
悬浮物	mg/L	37	45	33	41
氨氮	mg/L	9.95	10.6	10.6	10.2
采样日期: 2023.11.02		脱硫废水 2★			
样品状态		浅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134	136	131	140
采样日期: 2023.11.03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18.1℃)	7.1 (18.3℃)	7.2 (18.6℃)	7.3 (18.8℃)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192	206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7	50.7	53.7	55.7
悬浮物	mg/L	46	39	40	34
氨氮	mg/L	10.3	10.5	9.84	10.5
采样日期: 2023.11.03		脱硫废水 2★			
样品状态		浅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132	135	138	13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进口 (SNCR 暂时) 9①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50		
测点排气温度	°C	181.5	183.3	184.9
含氧量	%	12.8	12.5	1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09	11.96	12.1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462	3411	3447
颗粒物	mg/m ³	65.0	70.8	75.2
折算浓度	mg/m ³	97.5	99.2	105.3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42	0.259
二氧化硫	mg/m ³	52	54	55
折算浓度	mg/m ³	78	76	77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84	0.190
氮氧化物	mg/m ³	78	74	75
折算浓度	mg/m ³	117	104	105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52	0.259
氨	mg/m ³	<0.25	<0.25	<0.25
折算浓度	mg/m ³	<0.38	<0.35	<0.35
排放速率	kg/h	<8.66×10 ⁻⁴	<8.53×10 ⁻⁴	<8.62×10 ⁻⁴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5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SNCR 运营时) 10◎		监测项目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92.4	93.3	93.9
含氧量	%	13.6	13.4	13.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6	11.4	1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41	3766	3813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4
二氧化硫	mg/m ³	12	11	12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8	19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1	0.046
氮氧化物	mg/m ³	21	19	21
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34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2	0.080
氨	mg/m ³	1.09	1.32	1.17
折算浓度	mg/m ³	1.74	2.11	1.8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烟气黑度	级	<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 质 量 专 一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5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热压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9.3	29.5	29.6
测点排气速度	m/s	6.23	6.34	6.2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99	3964	39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0.94	0.9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甲醛	mg/m ³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监测点位	热压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7.2	27.5	27.8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0	7.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536	4419	447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3.18×10 ⁻⁴	<3.09×10 ⁻⁴	<3.13×10 ⁻⁴
甲醛	mg/m ³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5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进口 (SNCR 暂停时) 9①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50		
测点排气温度	°C	186.2	184.5	185.8
含氧量	%	12.4	12.6	1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93	12.42	12.4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378	3530	3526
颗粒物	mg/m ³	73.2	65.6	68.9
折算浓度	mg/m ³	102.5	91.9	103.3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32	0.243
二氧化硫	mg/m ³	54	53	56
折算浓度	mg/m ³	76	74	84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7	0.197
氮氧化物	mg/m ³	75	74	77
折算浓度	mg/m ³	105	104	116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61	0.272
氨	mg/m ³	<0.25	<0.25	<0.25
折算浓度	mg/m ³	<0.35	<0.35	<0.38
排放速率	kg/h	<8.45×10 ⁻⁴	<8.83×10 ⁻⁴	<8.82×10 ⁻⁴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5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SNCR 运营时) 10◎		监测项目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93.9	94.6	91.9
含氧量	%	13.6	13.5	1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7	11.6	1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39	3812	384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	mg/m ³	13	12	12
折算浓度	mg/m ³	21	19	19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0.046
氮氧化物	mg/m ³	21	19	19
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30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2	0.073
氨	mg/m ³	1.40	1.58	1.49
折算浓度	mg/m ³	2.24	2.53	2.38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烟气黑度	级	<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5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热压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9.3	29.7	29.6	
测点排气速度	m/s	6.36	6.52	6.0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980	4075	37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2	0.9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甲醛	mg/m ³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监测点位	热压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7.1	27.3	2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2	7.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536	4535	45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3.18×10 ⁻⁴	<3.17×10 ⁻⁴	<3.17×10 ⁻⁴	
甲醛	mg/m ³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1.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南侧 1O	厂区西北侧 2O	厂区北侧 3O	厂区东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2~26	22~26	22~26	22~26
	气压	kPa	101.8~102.2	101.8~102.2	101.8~102.2	101.8~102.2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2~1.4	1.2~1.4	1.2~1.4	1.2~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52	324	441	345
			418	352	389	380
			341	446	364	454
			438	494	349	3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12	0.19	0.34
			0.31	0.12	0.27	0.54
			0.18	0.12	0.35	0.74
			0.54	0.47	0.18	0.3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南侧 5O	车间西北侧 6O	车间北侧 7O	车间东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22~26	22~26	22~26	22~26
	气压	kPa	101.8~102.2	101.8~102.2	101.8~102.2	101.8~102.2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2~1.4	1.2~1.4	1.2~1.4	1.2~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4	0.36	0.33
			0.35	0.33	0.64	0.73
			0.56	0.41	0.29	0.63
			0.52	0.86	0.23	0.46
备注	—					

S.C.D.M.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5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1.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南侧 1O	厂区西北侧 2O	厂区北侧 3O	厂区东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3~28	23~28	23~28	23~28
	气压	kPa	101.5~102.0	101.5~102.0	101.5~102.0	101.5~102.0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1~1.3	1.1~1.3	1.1~1.3	1.1~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41	348	416	474
			458	376	336	433
			436	323	390	376
			485	464	463	3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4	0.36	0.28
			0.48	0.11	0.14	0.61
			0.35	0.13	0.27	0.55
			0.16	0.56	0.52	0.5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南侧 5O	车间西北侧 6O	车间北侧 7O	车间东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23~28	23~28	23~28	23~28
	气压	kPa	101.5~102.0	101.5~102.0	101.5~102.0	101.5~102.0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1~1.3	1.1~1.3	1.1~1.3	1.1~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67	0.57	0.57
			0.42	0.55	0.19	0.38
			0.48	0.25	0.33	0.51
			0.44	0.27	0.30	0.48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5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1.02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5:12~15:22 22:15~22:25	59.2	46.6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5:33~15:43 22:35~22:45	53.4	48.4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6:08~16:18 22:54~23:04	58.7	45.4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6:40~16:50 23:15~23:25	53.2	45.6
采样日期		2023.11.03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6:03~16:13 22:03~22:13	58.1	46.8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6:21~16:31 22:20~22:30	55.5	52.7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6:40~16:50 22:39~22:49	57.7	47.2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7:02~17:12 23:00~23:10	55.8	48.3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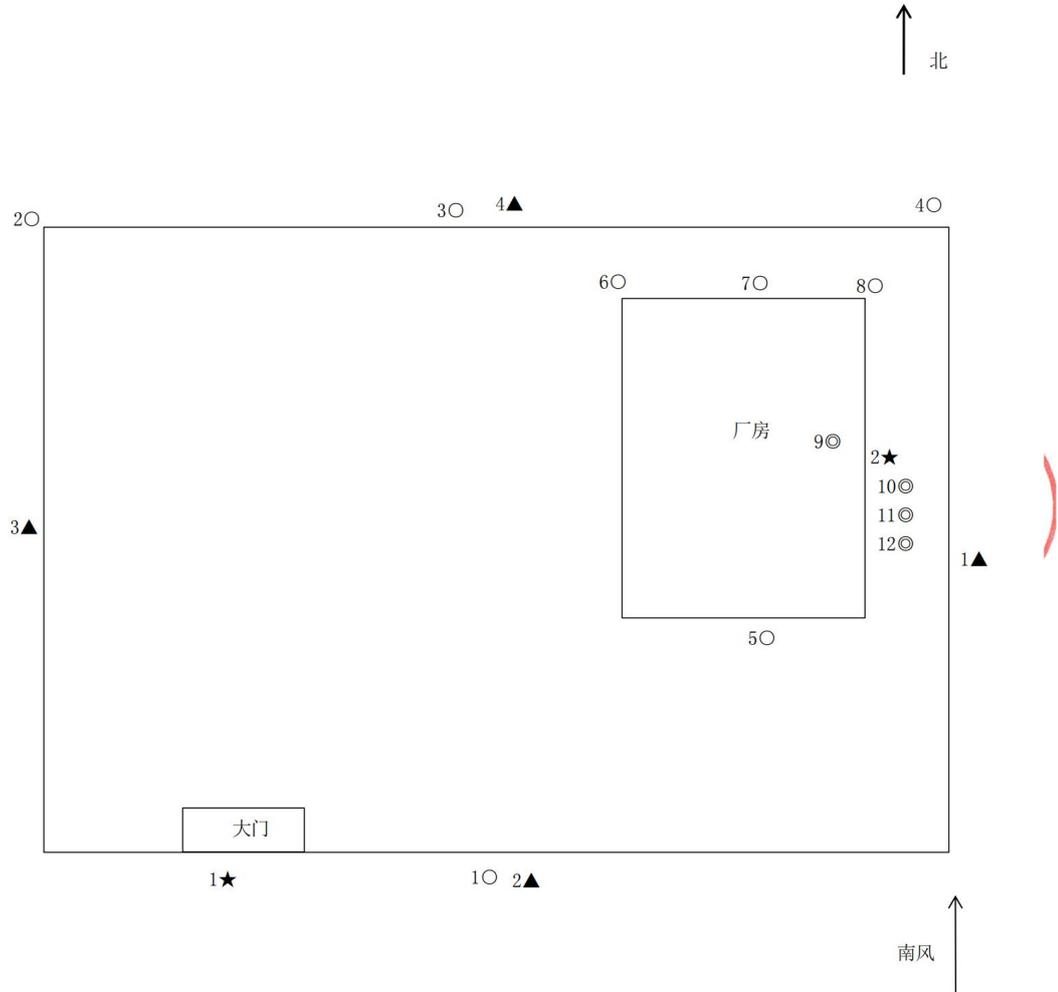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102007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江敏
联系人 薛龙
联系电话 13965652299
邮政编码 242200
邮寄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2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23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8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获得广德市经开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41822-304-01-47157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07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11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3.11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脱硫废水采取沉淀池+絮凝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脱硫废水采取沉淀池+絮凝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对应的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热压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对应的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热压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含有抹布、生活垃圾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含有抹布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项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物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设施	单碱法脱硫使用碳酸钙作为脱硫剂	单碱法脱硫使用片碱作为脱硫剂	单碱法脱硫脱硫剂更换、减少固废产生	否
固体废物	单碱法脱硫使用碳酸钙作为脱硫剂，会产生脱硫石膏	单碱法脱硫使用片碱作为脱硫剂，无脱硫石膏产生		否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脱硫废水通过沉淀和絮凝处理后，达到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720t/a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脱硫废水	生产	SS	沉淀+絮凝	240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2) 有组织废气

①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硝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氨、林格曼黑度；

②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四套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甲醛；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甲醛、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炉内 SNCR+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30m 高排气筒
热压废气	NMHC、甲醛		
无组织废气	NMHC、甲醛、颗粒物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采取措施	预计降噪 dB(A)
1	热压机	80	优化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5~30
2	导热油炉	80		
3	叉车	75		
4	空压机	70		

3.1.4 固体废物

表 3-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0.248	

5	灰渣	一般固废	900-999-64	50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7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85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21-08	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16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	废含有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该项目生活废水外排口中 pH、COD、BOD₅、SS、氨氮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0~7.3、199mg/L、54.5mg/L、40mg/L、10.3mg/L，脱硫废水中 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35mg/L 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甲醛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74mg/m³、0.485mg/m³、<0.002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 NMHC 最高浓度点值为 0.8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炉内 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烟囱排放 DA001，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烟囱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6mg/m³、21mg/m³、34mg/m³和<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2.53mg/m³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②项目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闭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热压废气排放口中 NMHC、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7mg/m³、<3.18×10⁻⁴kg/h 和 <0.5mg/m³、<0.002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值 52.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0.248	
5	灰渣	一般固废	900-999-64	50	
6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7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85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21-08	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16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12	废含有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 VOCs（NMHC 计）、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08t/a、<0.0072t/a、0.1104t/a、0.1848t/a；满足环评排放总量要求 VOCs: 0.002t/a、颗粒物: 0.005t/a、SO₂: 0.306t/a、NO_x: 0.46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0.0072t/a，环评审批总量 0.005t/a，因监测方法检出限原因无法评价。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推动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23 号（北纬 N：30°54'15.82" 东经 E：119°27'30.26"）。购置热压机、导热油炉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现已建成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获得广德市经开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41822-304-01-471578），2022 年 5 月 20 日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编制《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5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8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NXQYBXL001Y）批，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 万张贴面板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废气

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单碱法脱硫使用碳酸钙作为脱硫剂”现调整为“单碱法脱硫使用片碱作为脱硫剂；

②环评及批复要求“单碱法脱硫使用碳酸钙作为脱硫剂，会产生脱硫石膏”现调整为“单碱法脱硫使用片碱作为脱硫剂，无脱硫石膏产生”；

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脱硫废水通过沉淀和絮凝处理后，达到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硝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氨、林格曼黑度；

②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四套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甲醛；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物为 NMHC、甲醛、颗粒物。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为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含有抹布、生活垃圾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含有抹布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外排口中 pH、COD、BOD₅、SS、氨氮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0~7.3、199mg/L、54.5mg/L、40mg/L、10.3mg/L，脱硫废水中 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35mg/L 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烟囱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6mg/m³、21mg/m³、34mg/m³和<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2.53mg/m³ 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项目热压废气排放口中 NMHC、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7\text{mg}/\text{m}^3$ 、 $<3.18 \times 10^{-4}\text{kg}/\text{h}$ 和 $<0.5\text{mg}/\text{m}^3$ 、 $<0.0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甲醛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74\text{mg}/\text{m}^3$ 、 $0.485\text{mg}/\text{m}^3$ 、 $<0.0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 NMHC 最高浓度点值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52.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 VOCs（NMHC 计）、颗粒物、 SO_2 、 NO_x 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08\text{t}/\text{a}$ 、 $<0.0072\text{t}/\text{a}$ 、 $0.1104\text{t}/\text{a}$ 、 $0.1848\text{t}/\text{a}$ ；满足环评排放总量要求 VOCs： $0.002\text{t}/\text{a}$ 、颗粒物： $0.005\text{t}/\text{a}$ 、 SO_2 ： $0.306\text{t}/\text{a}$ 、 NO_x ： $0.46\text{t}/\text{a}$ 。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 $<0.0072\text{t}/\text{a}$ ，环评审批总量 $0.005\text{t}/\text{a}$ ，因监测方法检出限原因无法评价。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环境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安徽瑞昕新型基布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帘子布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薛立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4252319806260017	13965652299	
成员	张阳阳	安徽瑞昕新型基布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	341122199410221834	15756328606	
专家组	孙晓光	合肥市环研所(退休)	高工	34201196011020279	13965653138	
	何小艳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队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胡前进	安徽子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29198605012817	17321352440	

评审时间: 2023.11.18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0日，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2条：

1、加强环境环境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项目废物日产日清；

安徽湘林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七、验收公示